商都县七台镇以工代赈南菜园道路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发 包 人：商都县七台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首投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商都县七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都县七台镇巨弘锦绣家园西侧220米

乙方：首投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大灰厂村南人造湖甲1号-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商都县七台镇以工代赈南菜园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SZCSDS-C-G-26001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地点：商都县七台镇南菜园。

2.项目名称：商都县七台镇以工代赈南菜园道路建设项目。

3.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工程建设计划。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0 天，乙方不得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二）工期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并综合考虑天气、现场环境，在不影响总体工期的情况下适时调整施工顺序。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需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确定的工程变更，应在 2 日内确定。未按时确定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施工现场要求

1. 乙方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安全员必须在场。

2. 以上人员必须持有资质证书及岗位证书。

3. 项目经理每个月现场工作不低于 22 天。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未列明的与工程质量的详细要求见合同附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方提供设计规范和验收规范的设计图纸。乙方仅对施工图部分负责。

（二）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特征描述不正确部分由建设单位确定后进行施工。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分部分项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分部分项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施工。

2. 乙方完成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人员对接沟通、资料整理等工作。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工程质量要求”有关内容及附件要求施工，如需要变更调整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执行。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壹仟玖佰壹拾肆元整（小写）2241914.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签订并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按工程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三）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商都县审计局审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同时乙方应当缴纳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四）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首投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京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4480012010300196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进场无偿修复。若乙方拒绝或拖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

金中双倍扣除。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且严于上述约定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及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4. 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含乙方雇员）、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索赔，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质量、错误或违规

施工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 贰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确认后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方设计图纸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在收到通知单后 3 日内，应提交包含变更工作量、费用增减及工期影响的《工程变更报价单》供甲方审核。对于变更项目合同中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无适用单价的，由乙方报价，经甲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审核确认后执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工程量、材料、施工方法等）。若乙方擅自变更，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变更产生的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带动县域内就业人数不低于 92 人（优先雇佣当地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内的劳动力），并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劳务报酬发放总额要达到中标价 51.19%以上，劳务报酬应及时、足额通过务工人员自己申办的银行卡或者务工人员本人可追溯的资金卡发放，严禁克扣和拖欠。

4. 乙方应建立以工代赈用工台账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每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若乙方未达到带动就业人数或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要求，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当于未达标部分劳务报酬金额的 2 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1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SZCSDS-C-G-260012

首投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都县七台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07月08日就商都县七台镇以工代赈商菜园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SZCSDS-C-G-26001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241,914.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壹仟玖佰壹拾肆元整	

内蒙古华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